

话语类型研究

Genre Study

◎李美霞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出版经费资助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专著出版经费资助

话语类型研究

Genre Study

李美霞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话语类型研究 / 李美霞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03-019910-2

I. 话… II. 李… III. 语言普-研究 IV. H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7630 号

责任编辑: 郝建华 张 迪 / 责任校对: 邹慧卿

责任印制: 钱玉芬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编务公司排版制作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A5 (890×1240)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6 7/8 插页: 2

印数: 1—3 500 字数: 220 000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序 言

一

与研究其他事物一样，语言研究也有宏观跟微观之分。我们现在所从事的工作，大多是微观研究。但也有做系统性、全局性研究的，语言学大家王力、吕叔湘、朱德熙就是这样。王力曾把其论文集叫做“虫龙并雕集”。猜其意思，是说大的、整体的工作和小的、局部的工作都做，他有论古代汉语语音系统、古代汉语语法系统的论著问世，足见其言非虚。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他和朱德熙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都是宏观研究。

比较起来，宏观研究更难。不仅要收集丰富的材料，这项工作耗费时间精力，而且要求更强的动力，要有驾驭全局的本领，弄不好就流于空泛，吃力不讨好。所以文学大师常常告诫新来者，请从写短小的作品开始，一上来就写长篇小说，不容易搞好。当然不能一概而论，也有例外情况，但那是在特殊条件下才出现的现象，包括自身条件和客观环境使然。语言研究也同理，这就是为什么语言学教师指导学生写论文时，总是要求学生研究具体问题（并且问题越小越好）的原因。

李美霞的这部论著，属于宏观研究。所幸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是专攻话语类型的，并且有多篇文章发表。可以说，她熟悉国内外的各种理论，使得自己能从容应对宏观研究的这种挑战。

二

话语，是个含义广的词，也是内涵丰富的概念。Genre，本是来自法语的借词。大一点的英语词典注它来自拉丁语 *genus*，意为“属的”。后引申为文学艺术上的“种类”、“类型”。现在这里用指语言研究事，李美霞译作“话语类型”，达意、恰当。

话语类型，一般会联想到风格、体裁，但风格、体裁是修辞学上的用语，不同于这里所说的话语类型。李美霞根据已有的种种理论，对话语类型的定义做出界定，颇有新意，也为书中而后的论述打下基础。

既然话语类型不同于体裁，研究它也必须有新的方法、新的视角。此书就是介绍种种新观点、新方法的，为读者开辟了一个新视野。

读者或有兴趣向李美霞提出要求：请运用这些理论去分析一个话语类型。李美霞做了回答，那就是2004年出版的《话语样类及其整合分析模式——英语书面新闻系统新探》一书。这就完成了从实践到理论，又从理论到实践的循环，而且每次循环，都把研究提高一个台阶。

三

研究话语类型，一般的做法是对话语进行分类，跟着而来的是分类的标准问题。通常是根据语音、词汇、语法、用法倾向等条件，观察各种话语之间的异同，然后归纳出各种话语类型。

李美霞在此书中所论述的方法，不同于上述传统做法，当然这也考虑到从语言特征看话语类型、从修辞角度看话语类型等，但那不过只占她提出的全部研究角度的3/11，也就是说，大部分是新的视角。究竟是怎样，值得我们一读。

尤其是，近来从认知的角度研究语言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此书第三章第十节谈认知的研究角度，可将此节同第八章中的“语篇化过程”联系起来读，也许能得到一些启发，有助于深入研究语篇生成的心理机制。

四

书中的“余论”提到网络语言。的确，网络语言这种现象，值得我们注意。随着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语言文学内部规律的作用，网络语言将是我们绕不开的问题；它作为一种话语形式，继续存在并发展着。不用说，它是传统语言的一部分，但它具有许多新的特点，值得深入研究，以丰富我们的研究内容。

把网络语言看作一种话语类型，这种观点很有意思。据我们的理解，所谓网络语言中的“语言”，是日常生活用语，意思是网络话语。李美霞提出这一点，是她对新事物感兴趣的延续。这种思想倾向，和另一种渴望从旧材料（如古汉语语料）研究出新观点、追求前人未曾说过的观点的倾向，都是研究者所具有的优秀品质。

基于上述几点，我们认为这部著作的出版发行，对繁荣学术研究，拓宽研究视野，增长知识都有好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林书武

2006年12月初

作者的话

我是怀着喜忧参半的心情来写“作者的话”的，喜的是从2003年1月至今历经四年半时间，我终于完成了这部校级科研专著立项，可以长吁一口气轻松轻松了；忧的是这部习作是否真正解决了 genre 研究的所有相关问题呢？

毋庸置疑，任何一部专著都根本不可能解决某个研究领域的一切问题，更何况我的这部习作。当我写完最后一个字，重新翻阅它时，我发现实际上有关 genre 的研究还有许多话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首先，就拿 genre 的汉语译文来说，传统上将它译为“体裁”，也有学者将它译为“语类”，我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话语样类及其整合分析模式》（英文本，2004年6月）中使用了“样类”译名（关于该译名的来龙去脉在那本书中已经交代得很清楚了，此处不再赘述），在这部习作中又将它译为“话语类型”（关于“话语类型”译名的优点我将在本习作的第一章的前言中论述）。这些译名的出现并不只是名称换来换去，而是我们对 genre 进一步深入地研究之后所做出的一种尽量使 genre 外在名称（或标签）与其内涵相一致的尝试，这种尝试的效果如何，还有待于理论、实践的检验和完善。其次，与 genre 概念相关的若干问题，如 genre 的本质，genre 与语篇类型、语域、语境之间的关系，genre 的概念属性，genre 的特征，genre 的理论地位，影响 genre 存在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等都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再者，genre 的分类、genre 的识别，以及如何研究 genre 依然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最后，genre 的研究结果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也应该成为我们今后研究的焦点。

尽管这些问题在本习作中已经提到了，但是，我们所做的工作主要是阐明 genre 研究的渊源及各个领域，特别是语言研究领域研究 genre 的现状及存在的不足。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一方面使我们能了解目前国际、国内语言学界（尤其是语篇语言学领域）genre 研究的最新动态；另一方面为语言学界（特别是语篇语言学领域）研究 genre 提供更广阔的视野，使

我们在研究中注意更多的方面,并从更高的层次出发来考虑语篇的问题。

自从1999年我在北京师范大学外文系攻读博士学位至今,我始终比较关注 genre 的研究,期间写过并发表了一些关于 genre 及与 genre 研究相关的论文,博士论文更是我在北京师范大学关注 genre 并研究它的最终成果体现,2004年出版的《话语样类及其整合分析模式》实质上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习作。在博士论文修改期间,我又阅读了大量的相关文献,发现在《话语样类及其整合分析模式》这部习作中有很多问题都没有展开详细论说,因为在那本习作中,理论占一部分,实践占一部分。于是,我打算专门写一本有关 genre 研究的理论探索方面的书,使学习者及对该领域感兴趣的研究者对 genre 研究的最新进展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有一个全面深入的了解。如今,这部习作终于付梓完成了。在这部习作中,我对 genre 概念的各种界定进行了梳理,对研究 genre 的各种理论模式进行了评价,尝试性地构建了新的 genre 研究框架,并指出了 genre 研究的发展趋势。具体来说,该习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探讨了 genre 的渊源及本研究的目的。

(2) 追溯了其他研究者,如俄国形式主义研究者和巴赫金,以及其他学科如民俗学、交际文化学、语言人类学、会话分析、修辞学和文学研究对 genre 研究所做的贡献。

(3) 全面考察了语言研究者对 genre 概念的多种界定。

(4) 介绍并评析了语言研究者构建的研究 genre 的理论框架。

(5) 阐述并论证了 genre 分析与小句关系分析的互补性。

(6) 讨论了 genre 概念相关的问题。

(7) 探索了 genre 的分类问题。

(8) 尝试性地构建了 genre 的研究模式。

(9) 指出未来 genre 研究中应关注的热点问题。

其中,第五章“话语类型分析和小句关系分析的互补性”曾发表于《外语教学》2001年第四期上。第六章的第七节与第八章的第二节的部分内容曾以“话语类型新视角”为题发表于《外语学刊》2004年第二期上。当然,在这本习作写作过程中,我对已发表的文章进行了修改及重新编排,尽量使其与整个习作在内容、形式等方面融为一体。

总之, genre 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课题。一方面, 我们必须从理论上厘清诸多问题; 另一方面, 我们需要花大力气, 扎扎实实地做一些实证性的研究, 即用相关理论指导实践, 使理论在实践中得到检验, 只有如此, 我们方能真正了解 genre, 并采用有效的方法学习 genre、研究 genre, 并最终达到感悟人类社会交际活动真谛的境界。这也正是本研究努力追求的旨趣所在。

该习作是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校级项目“话语类型研究”的最终成果, 同时也是我在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的部分成果。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 得到了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党政领导的热情关怀,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林书武研究员欣然为之作序,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及北京市人才强教项目提供出版资助, 我的研究生韩甲祥、傅洁、陈会平帮助校对, 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李美霞

2007年6月26日

目 录

序言	i
作者的话	v
第一章 话语类型概念渊源及研究目的	1
1.1 前言	1
1.2 话语类型分类的起源	2
1.3 话语类型研究的多元化及本研究的目的	4
第二章 其他学科对话语类型研究的贡献	7
2.1 前言	7
2.2 欧洲哲学家对话语类型静态分类的质疑	7
2.3 俄国话语类型研究状况	7
2.3.1 形式主义	7
2.3.2 巴赫金的研究	8
2.4 20 世纪话语类型的多学科研究	12
2.4.1 话语类型与民俗学	12
2.4.2 话语类型与交际文化学	15
2.4.3 话语类型与语言人类学	17
2.4.4 话语类型与会话分析	19
2.4.5 话语类型与修辞学	25
2.4.6 话语类型与文学研究	28
2.5 结语	31
第三章 话语类型概念的界定	35
3.1 前言	35
3.2 常识性界定	35
3.3 从结构看话语类型	35
3.4 从语言特征看话语类型	37
3.5 从主题视角看话语类型	38

3.6	从修辞视角看话语类型	39
3.7	从功能视角看话语类型	39
3.8	从应用语言学视角看话语类型	40
3.9	从观念形态视角看话语类型	41
3.10	从认知视角看话语类型	41
3.11	从社会视角看话语类型	41
3.12	从社会认知视角看话语类型	42
3.13	结语	43
第四章	话语类型理论框架介绍及述评	46
4.1	前言	46
4.2	发端于美国的话语类型理论	47
4.2.1	北美修辞学派	47
4.2.2	社会认知模式	48
4.3	系统功能学派的研究	49
4.3.1	哈桑的“话语类型结构潜势”理论	49
4.3.2	悉尼学派模式	52
4.3.3	婉朵拉的话语类型分析框架	59
4.3.4	弗塞特等人的系统流程图和奥德乃尔的动态系统	62
4.4	起源于澳大利亚的社会符号模式和模块理论	64
4.4.1	社会符号模式	64
4.4.2	模块理论	65
4.5	斯威尔斯学派的研究	66
4.6	国内“语类研究理论框架”模式	69
4.7	其他研究框架	70
4.7.1	帕特利奇的研究框架	70
4.7.2	活动理论观	71
4.8	结语	72
第五章	话语类型分析和小句关系分析的互补性	78
5.1	前言	78
5.2	话语类型、话语类型分析	78
5.3	小句关系分析的研究	80

5.3.1 小句关系研究源流	80
5.3.2 小句关系理论研究介绍	80
5.4 话语类型分析和小句关系分析的互补性	83
5.5 结语	87
第六章 话语类型概念相关问题探讨	91
6.1 前言	91
6.2 语言、话语和话语类型	91
6.3 话语类型来源探究	93
6.3.1 体验哲学:理性的观点	93
6.3.2 话语类型是体验的	96
6.4 话语类型的界定	97
6.4.1 界定话语类型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97
6.4.2 话语类型界定的原则	101
6.5 话语类型位置的定位	107
6.6 语境、话语类型、语言和非语言	110
6.6.1 语境	110
6.6.2 语境和话语类型	113
6.6.3 话语类型和语言	117
6.6.4 话语类型和非语言资源	121
6.7 话语类型的特征	123
6.8 结语	127
第七章 话语类型分类问题探索	131
7.1 前言	131
7.2 话语类型划分的实质	131
7.3 话语类型分类研究	132
7.3.1 巴赫金的分类	132
7.3.2 形式分类	133
7.3.3 内容(或话题)分类	137
7.3.4 普遍结构形式与话语类型的划分	139
7.3.5 宏观话语类型划分法	139
7.3.6 同族相似性与话语类型的划分	140

7.3.7	原型典型法与话语类型的划分	142
7.3.8	目的法	143
7.4	话语类型分类再研究	145
7.4.1	话语类型建构的基础	145
7.4.2	话语类型建构的目的	146
7.4.3	话语类型的分类过程	150
7.4.4	话语类型分类的意义	156
第八章	话语类型研究模式探索	161
8.1	前言	161
8.2	话语类型研究模式探索	161
8.2.1	话语社团	164
8.2.2	情景语境和认知语境	164
8.2.3	意义问题讨论	165
8.2.4	语篇化过程	169
8.2.5	话语类型意义与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关系	179
8.3	结语	196
第九章	余论	202

第一章 话语类型概念渊源及研究目的

1.1 前言

本书所指的“话语类型”，即英语的 *genre*。*Genre* 原是个法语词，对应拉丁语的 *genus*，意指“种”、“类”。长期以来，*genre* 一直是修辞、文学等领域中一个常用的术语，*genre* 的研究主要是命名功能和分类功能的研究，具体来说，*genre* 的研究主要是将文学语篇世界分成种类并分别为其命名的研究。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语篇学和功能主义的兴起，语言研究者开始逐渐将注意力转向代表语篇整体的 *genre* 的研究。但在语言学研究中，不同的语言学家对该词有不同的见解，即使同一个语言学家，如系统功能学派成员马丁(J. R. Martin)，在不同的时期对该词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可见该术语是相当模糊且难以界定的。在中国，语言学研究者对该词的界定及译法也很不统一。有的学者将其译为“体裁”（庞继贤 1993，秦秀白 2000）；有的学者在不同的文章或著作中使用了不同的译名，如“语体”、“语类”（方琰 1995，1998）、“话语类型”（李美霞 2000，2001，2004b，2004c，2005，2006）、“话语样类”（李美霞 2004a）。本书采用了“话语类型”这一译名，不但清晰、明了、达意，而且也克服了一些译名的不足。“体裁”只传递了 *genre* 的形式意义，即把 *genre* 只当成一种“传递东西的管道”。“语体”与 *genre* 的关系密不可分，一定的 *genre* 必然体现一定的语体，特定的语体也必定反映出一定的 *genre*，但它们根本不是一回事。“语类”可能包含两种意义：第一种指“话语类型”，第二种指“语言类型”。若是“话语类型”，则与本书的理解不谋而合；若是“语言类型”，该译名就混淆了抽象和具体的概念。已故俄罗斯大学者米哈伊·巴赫金(M. M. Bakhtin)（巴赫金，白春仁、晓河等译 1998）认为，语言的真正生命不在于语言体系，而在于话语，而话语属于人。因此话语是说话者独一无二的行为，体现他（她或群体）独特的思想意识和价值、

立场。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都与话语的使用相关联,使用话语的每一领域都锤炼出相对稳定的话语类型。所以,对应于人类生活领域的言语交际形式和类别的只能是话语类型,而不是语言类型。再者,随着 genre 研究的不断深化,genre 也不仅仅是语篇或话语形式的代名词,它承载着人类生活领域中言语交际的方方面面。因而,我们认为,“话语类型”这一译名较全面地揭示了英语词 genre 所蕴涵的真正含义。

1.2 话语类型分类的起源

分类问题可追溯至古典哲学时期。那时,希腊哲学家力图回答现实和人类认知过程的问题。为了很好地回答这一问题,哲学家们已经认识到并已开始对各种社会现象进行分类。柏拉图著名的理念或形式的学说是他对现实问题所做出的最佳答案。柏拉图认为,显性世界(可感世界)之外和之上,还有一个理念世界,每一个可感事物都在理念世界有一个理念或形式作为其真实的摹本,可感事物只是这种摹本的影像,因而是不可靠的(引自赵敦华 1998/2002: 9)。换句话说,显性世界(可感世界)中的个体及其特征只是高层思想(理念世界)的外表和反映,高层思想(理念)才是真实的、可靠的。对他来说,科学研究的对象应在高层思想(理念)领域中。在《理想国》里,柏拉图进一步区分了与两类存在事物对应的两种认知方法:意见和真理。所谓“意见”是关于感性的、变化的对象的认识,而“真理”则是关于理智的、不变的对象的认识。同时,人的灵魂中也有感情因素和理性因素的区分,与之对应地产生了三种功能:理智、激情和欲望。与这三种功能对应的又有智慧、勇敢和节制三种德行。这样,国家应由具有智慧的执政者、勇敢的保卫者和能够节制的生产者三个阶层组成(引自赵敦华 1998/2002: 9)。柏拉图关于两个世界的区分,对两类不同认识的区分及每一类认识及其对象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两部分的观点等,可以说是哲学研究中最早对各种社会现象进行科学的、有理有据分类的典范。他区分出的类型一直成为几千年来西方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中恒久不衰的话题。

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摒弃了柏拉图的许多观点,认为个体感知的东西才是真实的,整个世界是由实体和形式组成,形式表明个体。在

感知过程中,可以从物体中抽出形式。外在的物体影响感觉官能,推理能力使得人脑能抽出实质(或形式),这一实质(或形式)决定物体的特征。确切地说,在推理过程中,不是从物质形态的个体,而是从种类(有共同特征的一组)中抽取实质。“种”是由“属”及其差别界定的,“属”包含“种”,差别界定“属”中的“种”,例如,种概念“人”可以被界定为有推理能力(差别)的动物(属概念)。亚里士多德认为宇宙是严格排列的等级体,因此,分类就是必然的。

在《诗学》(*Poetics*)中,亚里士多德提出以“种类”,如诗歌类(genre of poetry)、小说类(genre of novel)和戏剧类(genre of drama)划分文学文本(Paltridge 1997: 1)。自此,人们开始用 genre 对文学、艺术等形式进行分类。在文学领域中,最宽泛的分类是“诗歌”、“散文”和“戏剧”。“戏剧”又可以进一步划分出“悲剧”、“喜剧”等。在电影世界中,我们可以分出“西方电影”、“东方电影”、“武打片”、“爱情故事片”等。电视类又可以分出“娱乐节目”、“访谈节目”、“连续剧”等。20世纪70年代始,在应用语言学领域,语言学研究者也开始使用该术语对不同的语篇类型贴标签,如“商业信函类”、“研究论文类”等。到目前为止,在许多领域中,人们已经给无数的话语类型找到了相应的名称。即便如此,还有一些话语类型(或次话语类型)依然没有相应的名称。这说明,话语类型的命名和数量受社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制约。

可以看出,两千多年来,人们对各种社会现象或领域进行分类、取名实质上都是想更清晰地研究它们的发展规律,比较它们的优劣,从而使社会在一种有序的状态下永远地延续下去。

事实上,这种研究在中国也是有根可寻的。早在春秋时期,开我国名辩风气先河的名家先驱郑国大夫邓析不但提出了开展名辩研究的原因,剖析了名实之间的关系,而且也提到了对名与实分类的问题。

在涉及为什么对事物进行命名、分类时,邓析(引自周山 1994/1995: 12)写到:“异同之不可别,是非之不可定,白黑之不可分,清浊之不可理,久矣。”

在邓析看来,事物的名称和分类不仅仅是形式的问题,而是明是非、辨黑白、理清浊的大事。

什么是名?如何命名?邓析(引自周山 1994/1995: 13)说:“循名责

实，实之极也；按实定名，名之极也。参以相平，转而相成，故得之形名。”

他的意思是说，一方面要根据名称寻找具体的事物；另一方面也要根据具体的事物确定名称。

在“循名责实，按实定名”时，必须先对名与实分类，必须做到“别殊类使不相害，序异端使不相乱”。为此，邓析将辩论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大辩；另一类为小辩。

虽然邓析的名辩研究主要是为了议政、诉讼，但他的论断“给学术界带来了一股清新气息，给人以启发，也激起了人们深入开展名辩研究的普遍兴趣”（周山 1994/1995：14）。

1.3 话语类型研究的多元化及本研究的目的

人类活动的领域形形色色、难以穷尽，与之对应的话语类型的数量也不胜枚举。因而，要在这样一个繁缛复杂、丰富多彩的领域里找到话语类型的普遍特征，并提出一套科学可行的研究方式则显得过于天真、不切实际。也可能正是由于这一原因，长期以来话语类型研究主要是文学上的研究。例如，从古希腊罗马开始直至今日，对它们的研究都是着眼于它们的文学艺术特殊性，着眼于它们相互之间的细微差别（巴赫金，白春仁、晓河等译 1998：141）。从语言学角度对话语类型的研究几乎完全被忽略了。

20 世纪前半期，欧洲大陆的语言学研究主要传承洪堡特与索绪尔两大哲学—语言学流派，语言研究遵循的是“语言自治的原则”。话语类型的研究根本不能登大雅之堂。自 30 年代中后期，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日常语言哲学派”的建立及弗斯（J. R. Firth）的“在语境中研究语言形式与意义的关系”的学说为语篇分析和篇章语言学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营养，并为语言研究最终走出自治原则的藩篱奠定了基础，也为话语类型最终被纳入语言学研究做了铺垫。

20 世纪 60 年代，语篇学和功能主义的崛起使得语言学研究逐步由语法研究向语篇研究发展，语言学的研究重心开始向更大的单位转移。许多语言研究者开始逐渐把注意力转向传统上认为代表语篇类型的话语